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4/49
8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8

保护少数

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4年8月5日致人权中心的书面照会

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对贵办事处的斡旋表示敬意，谨受委托请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将拉脱维亚共和国外交部1994年8月4日的声明列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在项目18下分发。

拉脱维亚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拉脱维亚共和国外交部对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先生8月4日关于《拉脱维亚共和国公民资格法》的讲话表示迷惑不解。

鲍里斯·叶利钦先生在讲话中谴责拉脱维亚议会,似乎它无视西方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反对和建议。叶利钦先生在讲话中将拉脱维亚描绘成“民族不容忍的中心”,好象拉脱维亚对其居民正式实行了以民族为基础的歧视。在这篇讲话中,《拉脱维亚共和国公民资格法》成为了“无视国际人权标准的突出典型”。

外交部必须令人遗憾地说明,俄罗斯联邦总统讲话中提出的指控不真实。在通过该法律前的准备过程中,许多权威性组织特别是欧安会和欧洲理事会一直与拉脱维亚议会磋商。这些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建议被纳入了所通过的法律,保证了上述法律符合国际标准。欧洲联盟在1994年7月29日的声明中欢迎拉脱维亚通过一项公民资格法律,将其评价为“少数民族融合和民族间关系发展取得进步的良好基础……”。联盟高兴地看到“该法律考虑了欧安会和欧洲理事会的建议,以及欧洲联盟的呼吁。”

还令人不解的是,讲话中指控拉脱维亚“抹杀了由于双方极大的努力才在解决俄罗斯联邦部队撤离所涉各方面问题上取得的积极成果”。事实正好相反,迄今为止,拉脱维亚已尽了最大的努力来巩固这一积极成果。

上述讲话表明俄罗斯对欧安会和欧洲理事会的立场,以及对拉脱维亚议会的工作不甚了解。外交部表示遗憾,俄罗斯联邦对该法律的评价没有依据欧安会、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实行的国际公认原则。

XX XX XX XX XX